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（一）2012 年 4 月 20 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 审议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2、 审议《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- 3、 审议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- 4、 审议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- 5、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- 6、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- 7、 审议《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- 8、 审议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。

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（二）2012 年 8 月 7 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 审议《公司 2012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三）2012 年 10 月 25 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 审议《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1、监督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现有的财务内控体系较为健全，能有效防范各项经营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资金状况良好，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核查与监督，认为：公司所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指定专户，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承诺的投资项目一致。

4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2012年度，公司结合所处行业、公司规模及经营方式等特点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管机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有效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公司出具的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6、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修订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内幕信息、内幕信息

知情人范围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备案、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积极地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，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，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，有效防范了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013年，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4月18日